

安大简《诗经》用韵研究^{*}

程 燕

(安徽大学汉字发展与应用研究中心)

提 要 虽然安大简《诗经》大部分诗的韵例和所押韵部与《毛诗》相同,但韵脚部分用字的不同必然会导致其用韵的不同。《毛诗》属同一韵部的,简本不属于同一韵部,或不入韵,或与其他韵部合韵。《毛诗》属同一韵部的,简本韵脚字或既不通韵也不合韵,使得整章韵例不同。较《毛诗》而言,简本章句或增加,但仍合韵;或变化大,押韵亦大不同。

关键词 安大简 诗经 押韵 韵脚 韵例

安大简《诗经》是目前所能见到的出土文献中最早的《诗经》版本,对于文字学、文学、文献学的研究有非常重要的价值(黄德宽等,2019)。从整理出来的五十八篇诗(含残篇)看,其用韵与《毛诗》大体相同,但用字不同、词序不同、语序不同等导致其诗韵与《毛诗》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。本文试以安大简《诗经》与《毛诗》的差异程度为切入点分类加以讨论。

1. 韵例相同,所押韵部相同

这一类诗的韵脚位置与《毛诗》大体相同,用字虽多有不同,有的甚至句序也有不同,但所押的韵是相同的。《关雎》《葛覃》《卷耳》《樛木》《螽斯》《汉广》《麟之趾》《鹊巢》《殷其雷》《摽有梅》《小星》《江有汜》《何彼襛矣》《车邻》《蒹葭》《终南》《渭阳》《晨风》《无衣》《汾沮洳》《园有桃》《伐檀》《硕鼠》《十亩之间》《柏舟》《墙有茨》

^{*} 本文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委托项目“安徽大学藏战国楚简《诗经》的整理和研究”(16JZDW013)、安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点项目“新出《诗经》异文探研”(SK2018A0041)的阶段性成果。

《桑中》《鹑之奔奔》《定之方中》《干旄》《山有枢》《椒聊》《绸缪》都属于此种情况。

以《关雎》第三章为例:

晶簋芼菜,左右采之。

要翟雉女,琴瑟有之。

晶簋芼菜,左右教之。

要翟雉女,钟鼓乐之。

韵例为偶句韵,四句一换韵。句尾是虚字,前一字“采”“有”押之部,“教”“乐”押宵部,构成“富韵”。

再如《山有枢》第一章:

山又枸,溼又俞。

子又车马,弗驼弗驱。

子又衣常,弗斂弗迥。

兔兔斤死[也],佗人吕愈。

韵例为偶句韵,一韵到底。虽句序与《毛诗》有异,但因是句尾韵,故没有大异。

又如《十亩之间》第一章:

十畝之肩,

喪者閑=,

行与子还才。

韵例为句句押韵,一韵到底。“肩”“閑”“还”与《毛诗》用字不同,但都押元部。两者的不同主要体现为,简本前两句没有语气词,只有末句有语气词“才”。音韵学家多认为“位置不同不押韵,句尾的字一般不和别句倒数第二字押韵”(王力,1980:52),通观《诗》三百,每章的最末一句必定入韵,因此“才”前的“还”应为韵脚。如此看来,这条规律的确存在例外现象。

2. 用字不同,押韵情况不同

这一类诗韵脚用字与《毛诗》用字不属于同一韵部,或不入韵,或与其他韵部合韵。如《桃夭》第三章:

桃之夭=,斤叶萋=。

寺子于邇,宜斤家人。

“萋”“人”脂真通韵。《毛诗》“蓁”与“人”通押真部。

又如《兔置》第二章:

肅=兔藪,陀于宙戩。

繆=武夫,公侯好戢。

“𦍋”“𦍋”之幽合韵。《毛诗》“逵”“仇”押幽部。

再如《芣苢》末章:

采 = 芣以, 尊言□之。

采 = 芣以, 尊言𦍋之。

安大简与《毛诗》“𦍋”字对应的位置残缺, 末句韵脚字作“𦍋”, 乃“塞”字初文, 上古韵部属职部, 与《毛诗》此章押质部的情况有异。

3. 用字不同, 韵例不同

这一类诗用字不同, 且与《毛诗》韵脚用字所属韵部不同, 既不通韵也不合韵, 使得整章韵例不同。

如《羔羊》第二章:

羔羊之裘,

素丝五枲,

𦍋 = 它 =,

后人自公。

韵例为偶句韵, “枲”“公”押东部。《毛诗》首句“缝”亦入韵, 与此异。

再如《驷驖》第一章:

四𦍋孔𦍋,

六𦍋才手,

公之𦍋子,

从公于𦍋。

韵例为偶句韵, “手”“𦍋”押幽部。《毛诗》首句“𦍋”亦入韵, 与此异。

又《小戎》第一章:

少戎𦍋简,

五备粮枿。

游环𦍋𦍋,

𦍋𦍋𦍋𦍋。

𦍋𦍋象𦍋,

加𦍋𦍋𦍋。

我念君子,

𦍋𦍋如玉。

才皮板屋,

𦍋我心曲。

第一、二、三句幽侯合韵,第四、五、八、九、十句押屋部。《毛诗》第六句作“𨔵”,入韵,与此异。又《小戎》第三章:

駟牡孔羣,
六轡才手。
駟騊是𨔵,
駟騊是參。
龍廬是𨔵,
𨔵呂結納。
我念君子,
愿斤才邑。
方可爲斤,
古狀余念之。

第一、二句不押韵,《毛诗》第一句末字作“阜”,与下句“手”押幽部。《诗经》的押韵规律一般是句句用韵或隔句用韵,很少隔两句用韵。隔两句用韵的,就是“疏韵”(王力,1980:77)。此处应属“疏韵”。

又《权輿》第一章:

𨔵也于我,
顯屋𨔵 =,
今也𨔵𨔵亡余。
于差,
不再权輿。

第二、三、五句押鱼部,《毛诗》此章是句句押韵,与此异。

又《陟岵》第二章:

陟皮𨔵可,
詹𨔵毋可。
母曰:差余季,
行役𨔵夜毋歸。
尚𨔵坦才,
爰𨔵毋弃。

“𨔵”“毋”,之部;“季”“弃”,质部。第四句“歸”,侵部,不入韵。此句连下句皆不押韵,亦属“疏韵”。或认为侵质合韵,但《诗经》中未见侵质合韵现象,故不可信。《毛诗》作“寐”,物部,与“季”“弃”质部合韵,与此异。

又《扬之水》第二章:

易之水，白石昊 =。

索衣朱厉，从子于湏。

既见君子，员可亢慕？

押偶句韵，“昊”“湏”“慕”，幽觉通韵。“厉”，《毛诗》作“綉”，可入韵，与此异。

又《有杕之杜》：

又蔽者苙，生于道左。皮君子 =，邀冒遘我？审心惠之，可吕翕飮之。

又蔽者苙，生于道州。皮君子 =，邀冒歪游？审心惠之，可吕翕飮之。

两章韵例相同，前四句押偶句韵，“左”“我”押歌部，“州”“游”押幽部，后两句“惠”“飮”之职通韵。《毛诗》“惠”作“好”，与下章遥韵，“食”亦与下章遥韵。

又《鸛羽》第三章：

肃 = 橐翼，

集于橐枋。

王事林古，不能孰稷番，

父母可飮？

滔 = 仓天，〔壘〕佳又亘？

“翼”“枋”“飮”“亘”，职部；“古”“番”，鱼部。这属于抱韵，六句两韵，比较少见。“稷番”，《毛诗》作“黍稷”，“稷”亦押职部，是常见的一韵到底。

4. 章、句增加，亦合韵例

《扬之水》第三章较《毛诗》多出“女吕告人，害于躬身”两句，“人”“身”皆入韵。

《驹虞》较《毛诗》多出一章，与《毛诗》押韵相同。

〔皮莖者〕萑，一发五麋。〔于差，从啓。〕

第一、二句押句尾韵，“萑”“麋”脂部。末句与前两章遥韵。

《葛屨》较《毛诗》多出“〔可〕吕自童”句。

好人定 =，頍朕左頍。备刀象簋，〔可〕吕自童。佳此衷心，是吕为訛。

押句尾韵，“頍”“簋”“童”“訛”，支锡通韵。首句不入韵。

《毛诗》此章作：

好人提提，宛然左辟。佩其象揅，维是褊心，是以为刺。

亦押句尾韵，“提”“辟”“揅”“刺”，支锡通韵。

5. 章句变化大，押韵大不同

最为特别的一首是《君子偕老》，其第二、三章押韵比较特殊。

砵斤易也。

軫頰女云,不屑僂也。

玉倕象啻也,易獻此也。

古𡗗天也。

“易”,锡部;“啻”“此”,支部;“天”,真部。支锡通韵,支锡与真合韵。这三部的主要元音相同,故可押韵。按照押韵规律,“僂”也应入韵,但“僂”属微部,主要元音和韵尾与支、锡、真三部皆不同,故不将其看作韵脚。值得一提的是,这一章押韵是很特别的,因为三个韵部押韵的现象在《诗经》中是没有的。

[嗟其塵也,

蒙]皮璠紙,是執乐也。

子之青易,易獻𡗗也。

塵女人也,邦之𡗗可。

首句据《毛诗》及本章用字补出。“塵”“𡗗”“𡗗”,元部;“易”,阳部。元、阳二部主要元音相同,故可合韵。同上章一样,第三句“乐”字当入韵,但上古音“乐”属来纽药部,与元部相差较大,故不将其看作韵脚。

从以上对安大简《诗经》韵读的分析来看,《诗经》在战国时代的押韵情况是有些复杂的,部分篇目与《毛诗》相比差异非常明显,这对我们研究战国时代的语音学有一定的启发意义。

参考文献

黄德宽 徐在国(主编) 2019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一),中西书局。

王 力 1980 《诗经韵读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尉侯凯)